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“无”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，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，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喀什地质大队（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（有限公司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喀什地质大队钻探服务采购项目第十标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四川西施地质工程勘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4 人，营业收入为4311.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20.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未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（电子签章）：四川西施地质工程勘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1日